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19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ORPIN ROSELYN BONTOG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，此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除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情形外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諸同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38號民事裁定正本聲請對相對人CORPIN ROSELYN BONTOG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誤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51號民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38號民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正本，惟聲請人於同年月6日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名義尚未完備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